常州市金坛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简本)

1.总则

1.1编制目的

规范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预防和减少事故，提高事故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及时有效地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保护生态环境，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江苏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常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常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下列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发生火灾、交通、建筑、特种设备等事故时，根据事故级别在启动本预案的同时应启动相关预案）：

（1）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2）跨镇、街道、园区，涉及多个领域（行业和部门）的生产安全事故；

（3）需要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安委会）协调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

1.4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社会危害。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和区安委会组织协调下，各镇、街道、园区和区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和权限，负责相关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以事发地（镇、街道、园区）为主，实行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区有关部门应与各镇、街道、园区密切配合，充分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必要时由区政府或区安委会直接组织指挥。

（4）依靠科技，依法处置。坚持“科学、合理”的应急处置原则，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充分发挥专家、专业救援力量和社会公众的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5）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应急与预防相结合，加强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1.5预案体系

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其他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区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镇、街道、园区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预案及相关现场应急方案组成。

2.事故分级

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其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Ⅱ级）、较大（III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2.1特别重大事故（I级）

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100人以上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事故。

2.2重大事故（Ⅱ级）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事故。

2.3较大事故（III级）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事故。

2.4一般事故（Ⅳ级）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组织体系

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应急指挥机构、日常管理机构、专家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生产经营单位等组成。

3.1应急指挥机构

3.1.1区安委会及职责

区安委会为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协调全区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主任由区长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分管副区长担任，副主任由区政府办、安监局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区法院、检察院，区委宣传部，区监察局、编办、发改委、经信局、教育局、科技局、金坛公安分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国土分局、住建委、交通运输局、农林局、水利局、商务局、文广体局、卫计局、市场监管局、环保局、规划局、城管局、旅游局、民宗局、民防局、法制办、气象局、供销总社、总工会、消防大队、供电公司、人保公司金坛支公司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组成。

3.1.3各镇（街道、园区）安委会

各镇（街道、园区）安委会参照区安委会的组成和职责，按属地管理、分级响应的原则，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2日常管理机构

作为区安委会的办事机构，区安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委办）设在区安监局，主任由区安监局局长兼任。

3.3专家组及职责

区安委办根据事故类别和部门应急救援职责，组织成立事故应急管理专家组。主要职责是：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指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为应急决策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参与应急预案演练和评估工作，对应急预案制定、修订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3.4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职责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区安委会组织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应急救援的指挥协调工作。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由常州市安委会组织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可根据需要，将现场指挥权移交省、国家有关部门。现场指挥场所及相关保障工作由事发镇（街道、园区）提供。

主要职责是：担负事故应急救援活动的前沿指挥，负责现场处置、救援、善后、保障工作，指挥现场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区安委会报告事故事态发展及应急救援情况。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组成由区安委办提出建议，由区安委会主任确定。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类型分别由相应的责任部门负责组建。

3.5生产经营单位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的责任主体，应按照国家安监总局第88号令《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采取预防和预警措施，健全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资源，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4.预警预防

4.1监测与预警

（1）区安委办负责建立全区生产安全事故监测预警信息系统，主要包括重大危险源（重大隐患）分级监控与预警、生产安全信息管理与报送、职业危害申报与监管，以及相关部门的专业监测预警信息系统。

（2）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类型和特点，生产经营单位应对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镇、街道、园区安委会以及相关部门应组织对监管领域内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监测与监控，利用市生产安全事故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对重大危险源（重大隐患）进行分级，开展在线监控、预警，及时汇总分析事故隐患和预警信息，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人员进行会商评估；认为可能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应当立即按规定向区安委会以及相关部门报告。

（3）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可能引发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时，承担相应管理责任的区有关单位要及时通报区应急办、安监局。

（4）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事故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划分为I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III级（较大）、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除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另有规定外，I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事故预警级由省级以上生产安全应急指挥机构发布；III、Ⅳ级预警信息分别由市、区安委会或受委托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签发。预警公告内容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以及工作要求和发布机关等。

发布可能引起公众恐慌、影响社会稳定的预警信息，需经区人民政府批准。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域内各有关单位要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预防事故发生。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或者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采取的有关措施。

（5）事故高发季节应及时发布提示性预警信息，提出预防措施和要求，检查和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当地或同一行业连续发生同类重大涉险事故的，应及时采取专项检查、治理等措施，必要时采取通报、约谈、行政指导、挂牌督办等措施，举一反三，防止事故发生。

4.2预防与应急准备

4.3 信息报告

（1）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单位负责人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安监部门、公安110指挥中心。

（2）公安110指挥中心接报后，应立即通报区安监局和区政府。区安监局接报后立即报告区安委办、区政府。区政府及区安委办接报后，应立即核实情况；发生较大以上事故，在2小时内报至常州市安委办、常州市人民政府。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3）区安委办接到区人民政府和其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转来的事故信息后，应立即核实并及时反馈。

（4）我区生产经营单位在境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有人员伤亡的，按有关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实施。

报告或报警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单位、事故发生的时间、详细地点、事故类别、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故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现场救援所需的专业人员和抢险设备、器材、交通路线，以及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等。

5.应急响应与处置

5.1应急响应流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5.2分级响应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救援进行自救，同时按规定立即上报。事发地政府、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各有关部门要迅速调集力量，对事故的性质和危害程度进行分析，根据现场情况，判断并启动相应的应急程序，并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全力控制现场事态，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降低环境破坏和污染。同时，及时上报事态变化信息。

I级、II级应急处置行动，按照《国家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和《江苏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执行，区安委会及相关部门迅速启动应急处置程序，进入响应状态，组织有关部门，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依照规定采取应急处置和救援措施。

III级应急处置行动由市安委会组织实施。市安委会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安委会主任决定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超出其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或事故进一步扩大时，及时报请省安委会协调支援。区人民政府应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启动应急响应程序，会同区相关部门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实施抢险救援，并服从市应急领导机构的组织协调。

Ⅳ级应急处置行动的组织实施由区人民政府决定。区人民政府根据事故或险情的严重程度启动应急处置程序，超出其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或事故进一步扩大时，及时报请市安委会协调支援。

5.2.1区安委办应急处置

进入Ⅳ级及以上应急响应后，区安委办立即向区安委会和区委、区政府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并采取措施。

5.2.2区安委会相关部门的应急处置

进入Ⅳ级及以上应急响应后，区安委会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启动部门应急处置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区安委办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需要其他部门应急力量支援时，及时报请区安委会组织协调。

5.2.3事发地政府的应急处置

进入Ⅳ级及以上应急响应后，在上一级应急指挥领导机构到达之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事发地政府应启动应急处置程序，进入响应状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依照规定采取应急处置和救援措施。

5.3指挥协调

5.4紧急处置

（1）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现场出现或者可能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留有详细记录，报区人民政府和区安委会备案。

（2）超出区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或者跨区行政区域、跨行业领域的影响较大的紧急处置方案，由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提出，或由区安委办及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报请常州市安委会批准后协调实施。超出区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或者跨区行政区域、跨行业领域的影响重大、特别重大的紧急处置方案，报请省、市安委会或国务院安委会决定。

5.5医疗卫生救援

由区卫计委负责组织实施。按照相关预案提供医疗设施、药品和救治装备，组织医疗卫生专家、医疗救援队伍，开展紧急医疗救护、现场卫生处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按照专业规程，做好现场卫生防疫工作，必要时，向市、省卫计委申请协调支援。

5.6应急救援人员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制定战术、技术方案，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规定。向应急救援人员宣传必要的救援知识，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用具。应急救援人员须服从命令听指挥，携带相应的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有序开展工作。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根据需要负责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必要时报请区人民政府及区安委会协调支持。

5.7群众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1）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方法、范围、路线、程序。

（2）指定疏散警戒组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群众疏散、转移。

（3）启用应急避难场所。

（4）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5）负责治安管理。

5.8现场检测与事故危害评估

监测预警组、事故调查组做好以下工作：

（1）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

（2）对现场事故影响边界及气象条件，对食物和饮用水卫生以及大气、水体、土壤、农作物等的污染，可能产生的二次反应有害物，爆炸危险性和受损建筑垮塌的危险性以及污染物质滞留区等进行监测；

（3）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有关综合性报告和气象、风向、地质、水文资料。

检测与评估结果应及时向区安委办和有关部门报告。

5.9警戒保卫

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部署下，由疏散警戒组组织实施。

（1）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区域内人员及财产的安全。

（2）负责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和现场警戒封闭，阻止未经批准的现场拍摄、采访等；控制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和事故危险区域。

（3）负责交通管制，进行人员、车辆疏导和分流等工作。

（4）防止和处理事故现场可能发生的其他刑事、治安案件。

（5）海事部门负责水上交通和船舶疏散工作。

5.10社会动员

（1）各镇（街道、园区）视情况需要组织动员本行政区域内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报请区人民政府及区安委会组织全市相关社会力量。

（2）必要时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质，要求有关单位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

5.11信息发布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由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会同事故调查处理主管部门和区政府负责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在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的指导下，由区委宣传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市安委办会同事故调查处理主管部门和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本预案适用范围内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相关部门和机构应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汇集的新闻舆论联络工作，迅速拟定信息发布方案、确定发布内容，及时采用适当方式发布信息，客观地组织报道事故事实和抢险救援、善后工作等情况。

5.12应急结束

5.12.1应急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即为应急终止：

（1）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和隐患已经消除，环境符合有关标准；

（2）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已经消除，无继发可能。

5.12.2应急终止程序

（1）经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或事故责任单位提出，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报请启动机构批准结束应急处置工作，并宣布终止应急状态。

（2）由现场救援指挥部向各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6.后期处理

6.1善后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在区安委会的领导下，由区相关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各镇（街道、园区）及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事发单位及其主管部门配合。善后处置主要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善后处置责任部门（单位）应当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人员及受影响群众，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依据法律政策负责遇难者及其家属的善后处理及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等，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生活生产秩序。

6.2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应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区人民政府负责组成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必要时，区人民政府可以委托区安监局或其他负有安全生产职责的市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调查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组成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必要时，市人民政府可以委托市安监局或其他负有安全生产职责的市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调查组，也可以委托辖市（区）人民政府组成调查组。

6.3总结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及事故主管部门应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工作的建议，于应急终止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应急处置总结报告，报送区安委办并提供给事故调查组。区安委办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应急处置工作的意见应报告区人民政府。

7.保障措施

7.1装备保障

区安委办负责全区救援装备、器材的协调调配，建立健全特种救援装备数据库和有关制度，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工作。

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当掌握本专业的救援装备情况。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

7.2队伍保障

（1）相关行业领域的企业应依法组建和完善专（兼）职救援队伍；各镇（街道、园区）掌握区域内所有应急救援队伍资源信息情况，并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准备情况。

（2）各级、各行业生产安全应急救援机构负责检查并掌握相关应急救援力量的建设和准备情况。

（3）区安委办负责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的统一规划、布局，组织检查应急队伍的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7.3通信及信息保障

区经信局负责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加强对公用电信网的维护，必要时调用应急机动通信设备和保障队伍，并对通信资源的使用进行限制，优先保障重要部门的通信要求和通信畅通。

区安委办负责组织建立和完善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应急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区各相关部门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镇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负责本部门、本地区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定期向区安委办报送有关信息，重要信息和变更信息要及时报送。区安委办负责收集、分析和处理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定期报送市安委会和区人民政府。

7.4 物资保障

（1）各镇（街道、园区），各部门和企业要根据实际情况和救援需要，建立应急救援物资、设施、设备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2）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负责监督和掌握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3）区人民政府和事故易发、多发的镇（街道、园区）应当建立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必要时，可按照《常州市金坛区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征用管理办法》就近征用社会救援物资和装备，并依法予以补偿。

7.5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全面掌握本行政区域卫生资源信息，尤其是专科救治方面的资源信息，其中包括职业中毒、烧伤等救治机构的数量、分布、可用病床、技术力量和水平等。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加强对应急救治药品、医疗器械实施监督管理，保证所用药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掌握抢救药品、医疗器械、消毒、解毒药供应的城市及来源。

7.6资金保障

企业应当做好应急救援与监控必要的资金准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费用、善后处理费用和损失赔偿费用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人民政府协调解决。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所必需的专项资金列入区、各镇（街道、园区）财政预算。

7.7生活保障

由事发地政府和事故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保障转移人员和救援人员所需的食物、饮品供应，提供临时居住场所及其他生活必需品。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及事故发生单位负责列支。超出本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时，报请上级政府同意，由上级民政、财政、人社等部门提供支援。

7.8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提供本预案适用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人员避难需要的场所。

7.9技术储备保障

区安委办组织成立生产安全事故专家组，建立应急信息数据库，充分发挥科研院所、技术单位应急专业技术的研发能力，开发应急新技术和新装备，研究生产安全应急救援新情况、新问题，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7.10社会力量保障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可调动本行政区域社会力量和志愿者配合应急救援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义务依法参与、支持、配合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并提供便利条件。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紧急调用物资、设备、车辆、人员和占用场地，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阻拦或拒绝。事故应急救援结束后应及时归还或按照提前统筹、依法征用、均衡负担、合理补偿的原则给予补偿。

7.11宣传、培训

7.11.1宣传

（1）在区安委会领导下，区安委办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各类新闻媒体提供相关支持，无偿做好公益宣传。

（2）各镇（街道、园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负责本地、本系统应急工作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的危机防范意识。

（3）企业与所在地人民政府、社区、村委会建立互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应急知识。

7.11.2 培训

（1）区安委办负责组织协调全区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的安全知识、专业知识、新技术应用等方面的综合培训。

（2）有关部门组织本行业应急管理机构以及专业救援队伍开展相关人员的上岗培训和业务培训。

（3）有关部门、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4）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内容列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培训课程。

7.12 演练

（1）区安委办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工作。其中，区安委办负责组织指挥综合应急救援演练。

（2）各专业应急机构每年至少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区安委办每两年至少组织1次联合演练。

（3）区安委办组织的联合演练结束后，向区安委会和区应急办提交书面总结报告。

8.附则

8.1预案管理与更新

区安委办负责本预案的编制、解释和日常管理，并根据我区实际情况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8.2沟通与协作

区安委办和有关部门应与其他地区应急机构建立经常性联系，尤其是与邻近辖市区应急机构的联系，组织参加区域救援活动，开展区域间的交流与合作。

8.3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1）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的；

（2）抢排险事故或抢救人员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生命财产免受损失或减少损失的；

（3）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且实施效果显著的；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对失职、渎职的有关负责人，要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4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8.5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